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川化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辜凯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六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并开展贸易业务，通过以上有效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得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239.79 万元，利润总额 86,64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58.33 万元。每股收益 1.85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87.19%。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210,180.50 万元，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1-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六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858.33 万元，转入公司前期因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形成的以后

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592.54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296,446.29 万元，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10,180.50 万元。根据公司亏损现状，公司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619.61 万元，同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15,903.57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共计 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6.26 万元，其中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63 万元，扣除因拍卖资产转销坏账准备 4715.95 万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坏账准备 969.51 万元，本期计提 286.2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差错更正对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747,138.38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14:30在川化宾馆6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

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以上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和十五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